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践行管理学院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创业精神、社会责任的创新型、领导型人才的使命，按照《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党委发〔2020〕79号）、《浙江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 浙大研工发〔2022〕3号）要求，结合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浙江大学学籍的管理学院在校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价结果。

第四条 思想政治表现采用等级制，主要考查研究生思想品质、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和日常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传承红色基因，坚定“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念；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

评价方式：按照综合素质评价指标（附件1），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纪实”部分由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评议”部分由班级建立评价小组，研究生德育导师或专业学位班主任任组长，在研究生所在党团班集体开展个人学年小结。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涉及负

面清单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当年有违纪处分记录或出现负面清单行为经教育仍不改正者，评定为“不合格”。

第五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实行量化打分制，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按照综合素质评价指标（附件1），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进行量化打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

“记实”部分由研究生本人对照评价指标进行整理，向评价小组申报。“评议”部分由评价小组对申报材料和申报分值进行核对确认，对评价指标未列明事项，报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商定后予以认定审核。

第六条 体美劳素养实行量化加分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

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按照综合素质评价指标（附件1），对研究生在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方面的表现进行量化加分。

“记实”部分由研究生本人对照评价指标进行整理，向评价小组申报。“评议”部分由评价小组对申报材料和申报分值进行核对确认，对评价指标未列明事项，报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商定后予以认定审核。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思想政治表现实行等级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占比70%，体美劳素养占比30%。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他由学院根据实际掌握情况评定。

第八条 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作为研究

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当年综合素质评价为“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和奖项的评比。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校每学年秋学期启动对研究生上一学年综合素质的评价认定。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组织、监督、认定、异议处理和公示，并根据实际对下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基本实施流程：

1. 建立班级评价小组。德育导师或专业学位班级班主任任评价小组组长，班长、党员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全程负责班级综合评价。

2. 学生本人申报。班级评价小组传达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学术学位参考附件 1，专业学位参考附件 2）整理成果进行申报，所有申报项目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召开班级评议会议。由德育导师或专业学位班级班主任带领班级充分交流学年小结，根据学院提供的纪实数据，确定班级同学思想政治表现等级。由评价小组核实材料和量化得分，计算总分。将两项结果在班级内公示。

4. 班级公示无异议，填写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确认表，经班级同学签字确认后，结果上报学院。

5. 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学生若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经班级评价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由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审核后决定是否变更，并发布最终结果。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专业学位）

第一部分 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采用等级制，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涉及负面清单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当年有违纪处分记录或出现负面清单行为经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其他由学院根据实际掌握情况评定。

突出表现清单及负面行为清单如下：

突出表现清单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积极围绕学院使命愿景价值观，为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负面行为清单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3 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以上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第二部分 实践创新能力

实践创新能力采用量化考核方式，在综合素质评价量化评分中占比 70%。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量化指标包含：学业成绩、实践创新、学术研究三个方面，分值与专业学位在校生个人积分等同。

一、学业成绩

项目	分值	备注
EMBA	课程考勤和成绩平均分（需完成学院规定的最低修读学分）	
MBA/MPAcc	计算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学业成绩计分课程包括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计算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成绩说明：英语、思政类课程不计入，两级制成绩不计入，五级制成绩按优 90 分、良 80 分、中 70 分、合格 60 分、不合格 0 分换算。

二、实践创新

1. 竞赛类

参加实践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MPAcc 案例大赛，以及专业学位项目认定的相关赛事。

获奖级别	竞赛获奖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地市级、校级
特等奖、金奖	25	15	12

一等奖、银奖	20	10	10
二等奖、铜奖	15	8	8
三等奖、单项奖	10	5	5
优秀奖、鼓励奖	5	3	2

说明：

1. MPAcc 案例大赛全国百强视为国家级优秀奖、赛区前 50 视为省级优秀奖。特等奖、金奖指该比赛设置的最高奖项。

2. 同一项目成果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5 人，成员得分按照系数计算：第一负责人 1、第二负责人 0.8、第三负责人 0.6、第四负责人 0.4、第五负责人 0.2，如国家级金奖中本人排序第 3，则计分为 $25 \times 0.6 = 15$ 分，排序以获奖证书顺序为准。若获奖证书无名次排序，由团队负责人提供排序名次。

2. 专业实践报告

	类型和分值	备注
专业实践报告获奖	省级优秀奖 10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校级一等奖 8	
	校级二等奖 6	
	校级三等奖 3	

说明：

实践报告获奖作品作者加分仅限前五位作者，分配系数：第一作者 1，第二作者 0.8，第三作者 0.6，第四作者 0.4，第五作者 0.2。

例：共署名三个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加权系数为 $1 / (1 + 0.8 + 0.6) = 0.416$ 。

3. 创新创业

	类型	分值	备注
成立团队运营项目且入驻学校各类众创空间，融资达到天使轮及以上	创始人及联合创始人	4	入学后注册的公司，需要单位出示证明，加盖公章，且需工商执照。
	核心成员	2	

三、学术研究

类型	类别	分值
发表论文	学校和学院期刊目录中的权威/A类期刊	25
	学校和学院期刊目录中的一级/B类期刊	20
	学校和学院期刊目录中的核心/C类期刊	12
	专业相关的其他公开发表期刊	3
案例入库	获得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MPAcc 教学案例库	12
	学院案例库入库	3
创新发明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	10
	外观设计专利	3

说明：

以上类型，参评者应为除导师外的前四位作者或者是通讯作者（如排位第五位及之后，该成果不计分），论文署名分配系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1，第二作者 0.8，第三作者 0.6，第四作者 0.4，第五作者 0.2，最终得分=论文得分*加权系数。例：共署名三个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加权系数为 $1 / (1 + 0.8 + 0.6) = 0.416$ 。案例入库和创新发明参考计算。

第三部分 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实行量化加分制，个人最高不超过 100，在综合素质评价量化评分中占比 30%。包括参加、组织校内外学习、交流和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方面。

类目	分值	备注
参加实践活动	3	参加学院、中心组织的实践类讲座、企业参访等，累计不超过 9 分。
参加文体活动	3	参加校、院组织的文体活动，累计不超过 9 分。
组织活动 (仅线下活动)	参加人数 \geq 150, 30	策划、组织和实施讲座、论坛等非学院/系/中心牵头活动，经前期立项、活动执行、后期考核后获得，整体分值由负责人按贡献程度分配到个人。
	150 \geq 参加人数 \geq 80, 20	
	80 \geq 参加人数, 10	
	活动支持，按照专业学位在校生个人积分方案计算	
品牌宣传	每投稿/感言 1 篇累计 1，每采纳 1 篇累计 3，最高不超过 6。	宣传稿件被学校、学院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采纳。
志愿服务	每 2 小时累计 1，最高不超过 30	需提供可准确计算志愿小时数的相关证明。 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支教志愿者、西部志愿者、国际志愿者、义务献血，以及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志愿服务。
校（校研究生会）、学院（硕博会、党素）、党支部、临时党支部、MBA 联合会	优秀 30	担任校（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学院（硕博会主席团、党素主任团）、党支部书记、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委副书记、临时党支部副书记、联合会主席团，根据任期实际表现、满意度调查以及内部评分。
	良好 25	
	合格 20	
	优秀 20	

	良好 15	党素部长团)、党支部支委、临时党支部支委、联合会部长团，根据任期实际表现、满意度调查以及内部评分。
	合格 10	
集体工作（班级、俱乐部、品牌合伙人、职业发展主理人），及研博会外的其他组织	优秀 20	担任集体工作，根据实际表现、满意度调查以及中心评价（团支部由学院团委评价，班级由班级内部评价）。
	良好 15	
	合格 10	
	5	对班级有特殊贡献的非班委成员
国家级荣誉称号（个人/集体）	80	1. 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2. 集体限主要负责人 5 人，按系数加权计算分值。
省级荣誉称号（个人/集体）	40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有特别贡献者	学院认证，不超过 10 分	

说明：

1. 若个人同时承担多份学生工作，可至多申报两项。第一项计分系数为 1，第二项计分系数为 0.5。
2. 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